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甘肃能化绿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甘肃能化绿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甘肃能化绿能**”）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通过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在甘肃省武威市新设一家合营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务。交易后，甘肃能化绿能和华润电力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的股份，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甘肃能化绿能 | 甘肃能化绿能于2023年9月8日成立于甘肃省兰州市，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  甘肃能化绿能最终控制人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发电，新能源发电，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领域的勘察设计，与煤炭业务相关的投融资，以及建工建材、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服务业等非煤矿类业务。 |
| 2.华润电力 | 华润电力于2001年8月2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业务，具体涉及风电、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炭等领域。  华润电力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消费、综合能源、城市建设与运营、大健康、产业金融、科技及新兴产业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3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和供应市场：  甘肃能化绿能：0-5%，华润电力：0-5%，各方合计：0-5%。 | |